

在司法体制改革的当下,如何对法官自由裁量权进行有效监督,是司法责任制落实落地的关键。但是,仅凭一纸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显然难以禁锢权力滥用的冲动,监管更不能走司法行政化的“回头路”。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上级法院发还改判案件为切入点,通过全员公开讲评,创造性地推出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机制。这一机制,为推进司法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搭建了一个有效平台。

——题记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二调研组在省法院有关领导陪同下到正定县法院视察工作。

独具匠心的案件讲评会

11月22日18时30分,下班后的各个单位已是人去房空,归于沉寂。然而,正定县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内依然灯火通明,气氛热烈,每周一次的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会正在举行。与往常不同的是,这次讲评会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晋州市人民法院院长侯忠义带领班子成员及全院入额法官,专门赶来旁听讲评会。

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会是正定县法院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推出的一项创新性举措。先由被发还或改判案件的承办法官介绍案情,自我点评,然后由讲评组进行讲评,从办案程序、证据采信、事实认定、适用法律、裁判结果、文书制作及送达、卷宗装订等方面逐项点评。

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会从今年9月6日开始,每个星期三18时30分准时召开,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全员参加,每期讲评4起发还改判案件。讲评组共有6个,每组由1名班子成员、4至5名入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共8人组成。

当天讲评了4起案件,其中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引起了法官们的激烈讨论。

原告是平山县康达料业有限公司,被告是石家庄捷邨商贸有限公司,双方于2016年4月签订了3份《豆粕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供应豆粕520吨,2016年5月份交货。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定金13万元。被告向原告供应了两车计80吨豆粕以后,因为豆粕涨价便不再继续履行合同。而后,原告找到被告协商,希望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将供货时间延期,但被告一直未能供货。其间,为了不影响生产安排,原告从其他公司购买了部分豆粕原料。由于原料价格上涨,致使原告购买豆粕原料额外多支付了40余万元。

承办此案的法官认为,被告构成违约,故判定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22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万元。被告不服,上诉至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中院在列出部分一审应当查明的事实后,将案件发还重审。

讲评组对被告构成违约的判定一致认可,但对被告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各执己见,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承办这起案件的法官郝宏海说:“大家对原告损失的计算方式存在争议,在讲评会上,通过大家的交流,会形成一种都认可的计算方法,对法官今后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一种标准和参考,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同院不同判现象的发生。”

让权力之手不敢越“圈”行使

在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最引人关注的莫过于“谁审理,谁负责”的办案责任终身制。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民商事案件审判中,即便同一案件前后判决结果出现很大差别,只要没有证据证明办案法官存在主观恶意或收受贿赂枉法裁判,那么基本上要归于认识和理解上的问题,很难以错案追究办案法官的责任。

“但是,必须要让办案法官的思想受到触动,内心有所顾忌,不敢伸手去触碰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就正定法院来说,目前最好最有效的措施就是通过发还改判案件讲评,讲透问题,讲清原因,触及思想灵魂,激发法官良知。”李健全的一席话,点透了讲评会的意义所在。

在李健全看来,在当前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当务之急需要解决的是法官的责任心和司法良知。“法官的良知远比业务能力更重要,我们就是要通过讲评会,让法官有一颗负责任、有良知的良心,形成一套能让这颗心全程做主、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则,最终达到一个目的——法官善意地适用法条,用判决扬善抑恶。”

李健全形象地打了个比喻:讲评会给全体人员画了一个“圈”,法官们不敢将手中的司法权越“圈”行使。

发还改判案件讲评会客观上起到了“追责”的作用——让法官负责在当下,问题解决在

“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平正义落到实处,是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会要实现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正定法院院长李健全说,司法责任制改革



晋州法院院长侯忠义(前排左)带领晋州市法院员额法官到正定县法院旁听发改案件讲评。图为总点评人、正定法院院长李健全(前排右)正在对案件进行点评。

后,员额法官掌握着自由裁量权,由于法官个体对事实的理解、证据的认定存在客观上的差异,很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给群众造成一种法官不廉、裁判不公的印象,影响司法公信力。为避免出现类似问题,正定法院准确理解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内涵实质,在充分尊重法官独立办案的前提下,依据专业法官会议精神,结合正定法院的实际情况,以发还改判案件为切入点,推出了独具特色的“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会”,以实现对员额法官独立行使裁判权的有效监督。

案件讲评会上,被发还改判案件的承办法官,要在法院全体人员的众目睽睽之下,讲出自己办案中对事实的认定及法律的适用,甚至包括重大瑕疵,接受讲评组一针见血的点评。这对办案法官来说,就像是一次“献丑”的过程。党组成员、刑庭庭长梁志勇说:“这对法官会起到一种监督和督促的作用,使得法官不得不严谨办案,提高办案质效。”

当时。案件被发还改判回来后,主办法官在讲评会上自述,裁判时的自由心证过程全部公开在全院干警面前。如果办案法官存有私心的话,会被大家洞察得清清楚楚,这就促使法官公平、公正地办案,对当下办理的每一起案件负好责任。

作为发还改判案件讲评机制的重要内容,正定法院制定了一项规定:员额法官每年案件发还改判率超过5%者调离审判岗位。这无疑是在给员额法官戴上了“紧箍咒”,增强了员额法官的风险意识、公正意识和精品意识,在全院形成了人人争办“铁案、精品案”的良好氛围。



案件承办法官在讲评会上介绍案情。

改革潮头敢为先

——正定县人民法院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机制透视

曹永学
任俊颖



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会现场。

院内院外激起强烈反响

10月18日18时30分,正定县法院第6次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会如期举行。大会议室内座无虚席,全体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百余人准时参加。年轻法官轮流分组,前台点评。

对所有发还改判案件进行公开讲评,令年轻法官们感触很深,受益匪浅。这次讲评会后,很多人纷纷撰写心得体会,表达心声。

赵海川:作为一名年轻的法官助理,我曾作为点评人参加讲评。这种讲评机制给了我极大的触动,不夸张地说,我的内心已经形成了一种确信,即“守法者无疚,违法者乱伸”,这是一种课堂上接受不到的精神洗礼。

赵丹:对于司法不公,我是深有体会的,小时候家里的亲

案件审判是否存在权钱交易的猜测,回应社会公众的质疑与疑虑。

王芳:“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发还改判案件讲评会将法院审判管理的重点和难点、群众关注的焦点和热点精准指向“法官良知”这一范畴,让人感慨良多。“李院长‘以良知为砝码,基于最原始的朴素发心。这就要求法官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良知为担保,人人履职尽责,做维护公平公正的法律使者’这一观点,使我内心受到极大触动,也是我参与律师工作和进入法院工作以来内心最真实的触动。”

……

发改案件讲评会不仅在法院内部激起思想波澜,也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

为顺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提升法官素质和审判质效,正定法院的发改案件讲评会主动敞开大门,接受人大、政协、政法委和纪委的点评、监督。

10月11日18时30分的发改案件讲评会,迎来了几个特邀参评者,正定县纪检委常委张虎,县人大法工委主任梁志欣,人大代表、正定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李俊灵,街道办解放路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周士英等受邀到会参评,现场进行监督。

正定法院的创新变革,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张贵宾(县政协副主席):基于多年来道听途说的社会评价,来之前对法院抱着许多想法和成见。听了“发还改判案件公开讲评机制”的情况后,我完全改变了之前的看法,觉得正定法院正气很足,相信法院在弘扬公平正义的道路上会越走越远。

梁志欣(县人大法工委主任):常态化的发还改判案件讲评机制非常好,通过以讲代训的讲评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法官的整体素质、办案能力和案件质量,降低发还改判率。

樊志勇(退休干部,县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看到了正定法院的变化,看到了点评案件非常到位,这对于提升每一位法官的办案素质,特别是对解决目前存在的弊端,是很有效的措施,是一项创新。

冯凤银(民调员)我没多少文化,可是能看出门道。旧社会是“衙门口向南开,有理没钱别进来”。今天,咱正定法院有理没钱也能打赢官司。正定法院主持公道,实实在在地为老百姓办事。

……



人大代表在正定县法院视察工作。

改革效应正在辐射传递

改革的先行者难免有孤独感,但绝不是孤军奋战。

11月1日18时30分,发还改判案件讲评会如期举行。然而,参会的干警们发现,在前排就坐的人员中多了几张陌生的面孔。这几个特殊的“旁听者”是来自晋州市人民法院的专职审委会委员兼立案庭庭长康爱兵、民一庭庭长范占良、刑一庭庭长李双利、槐树法庭庭长吴秀琴。他们是专门从晋州赶来旁听讲评会的。

当晚的讲评由正定法院党组成员张丽萍主持,仍然讲评了四起案件。先由承办法官对案

情、裁判理由、裁判结果、上级院发还重审理由进行陈述,自我剖析;然后,点评小组成员从办案程序、证据采信、事实认定、适用法律等逐一进行点评;接下来,参会人员自由发言,阐述个人不同观点;现场监督的县政法委书记魏金华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对点评活动给予了肯定。

现场的热烈气氛感染了晋州法院的几位法官,范占良等人也积极参与进来,结合自身审判工作经验和体会,就讲评案例提出了个人意见和建议,与大家进行互动交流。

通过亲身参与讲评会,晋州法院的几名法官对正定法院的发改案件讲评机制有了全新的感受和更深的认识,当即表示连夜赶回去,认真向院长汇报,学习效仿这一做法,找到一个快速提升队伍素质和审判质效的强有力的抓手。

时隔20余天后的11月22日晚18时30分,晋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侯忠义带领班子成员和全体员额法官,从晋州驱车赶到正定,准时坐在正定法院的大会议室里,现场观摩了正定法院发还改判案件讲评活动。

两颗炽热的改革之心碰撞在一起,两双改革的大手紧紧握在一起!